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34TH 號
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5(1)條作出命令,指示為下述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,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以下提及的通知期屆滿時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,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赤鱘角地段第 1 號及其增批部分餘段(部分)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,其位置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ISM1732b-IIa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上以間黑斜線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刊登的第 4891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,以及按 2012 年 3 月 2 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刊登的第 1151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(下稱「該計劃」)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3)條進一步指示,如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5)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,路政署署長、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傭工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任何其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或准許的人士,均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,為進行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設、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上述土地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以及上述第 ISM1732b-IIa 號圖則的副本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
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
諮詢服務中心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
離島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已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之日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5(4) 條,上述通知期一經屆滿,上述權利即為該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,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上述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 年 10 月 10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土地徵用)吳雪兒